

##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相关制度名称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	类型
1	公司章程	是	修订
2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是	修订
3	董事会议事规则	是	修订
4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	是	修订
5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	否	修订
6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	否	修订
7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	否	修订
8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否	修订
9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是	制订
10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	否	制订

上述制度的制订、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，

其中第 5、6、7、8、10 项制度已生效，第 1、2、3、4、9 项制度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